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 事11人,实到7人,委托出席4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刘海波董事 委托何红心董事,李文中董事委托黄德林董事,洪猛董事委托黄 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 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 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 所属子企业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3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考核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和2022-2024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方案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和 2022-2024年任期激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

同意聘任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1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